



中青年经济学家文库
ZHONGQINGNIAN JINGJIXUEJIA WENKU



阳山学术文库
Yangshan Academic Library

我国社会性管制的 法经济学研究 ——基于冲突与纠纷解决的视角

黄文平 / 著

WOGUO SHEHUIXING GUANZHI DE FA JINGJIXUE YANJIU
JIYU CHONGTU YU JIUFEN JIEJUE DE SHIJIAO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青年经济学家文库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仰山学术文库

我国社会性管制的 法经济学研究

——基于冲突与纠纷解决的视角

黄文平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社会性管制的法经济学研究：基于冲突与纠纷解决的视角/黄文平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4.4

(中青年经济学家文库)

ISBN 978 - 7 - 5141 - 4616 - 5

I . ①我… II . ①黄… III. ①政府管制 - 研究 - 中国
IV. ①F1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0448 号

责任编辑：李 雪

责任校对：隗立娜

责任印制：邱 天



我国社会性管制的法经济学研究

——基于冲突与纠纷解决的视角

黄文平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b.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6.75 印张 250000 字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4616 - 5 定价：5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本书的主要工作，是从经济学和法律（学）的研究视角，分析了现阶段我国社会性管制，即产品质量、工作场所安全和环境保护过程中企业、个人和政府之间的相互关系。笔者试图回答现阶段中国社会性管制进程中屡见不鲜的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例如，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消费者的健康生命时刻处于危险之中；矿难事故频发，工作场所安全事故不断，工人健康和生命难以得到有效保护；突发环境事件日渐增多，局部地区环境污染日趋严重。实际上，导致上述问题发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深层次的原因，如政治体制层面，文化传统层面，也有改革过程中因政府监管缺位或低效率，法律缺失或法制的不完善等，还有经济增长过程中收入分配不公、收入差距扩大导致的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城乡发展不平衡、社会不和谐等因素。这些因素，都从不同侧面、不同程度上影响了政府社会性管制的绩效和公平。这里，笔者从政府监管缺位和法律缺失的视角切入，主要运用经济学和法律（学）相交叉的理论和方法，对产品质量、工作场所安全以及环境保护等社会性管制的三大领域进行了法律经济学分析。

在本书中，笔者首先回顾了政府管制的基本理论以及管制理论的变迁，并从经济学的研究视角对社会性管制理论做了进一步的检视和梳理。然后，笔者对社会性管制的共同属性进行了高度概括，对管制过程中涉及的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方式进行了模型化分析。在此基础上，本书分别对产品质量、工作场所安全和环境保护等社会性管制的三大领域进行了法经济学解读。最后，基于理论和经验相结合的研究进路，笔者分析了现阶段我国政府社会性管制过程中出现的

管制低效率和利益主体冲突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政策思路或政策选择。作者的主要结论和观点如下：

(1) 政府管制过程中效率的实现路径，决定了经济利益在被管制者（企业）与当事人（代表性的经济个体）之间的分配。当发生政府管制范围内的事件时，被管制者与个人之间讨价还价的结果，依赖于政府管制的绩效。有效的政府管制，将使被管制的经济利益向公众的方向偏移；无效的政府管制，将使被管制的经济利益向被管制者偏移。

(2) 被管制者与当事人之间利益冲突的解决模式，取决于不同模式之间的成本与收益的比较。给定冲突双方各自的成本—收益结构，如果当事人认为被管制者违法的概率大于他起诉的临界值，当事人将选择向法院起诉的司法解决模式。反之，如果当事人认为被管制者违法的概率低于他起诉的临界值，当事人将选择私人协商谈判的解决模式。

(3) 当发生社会性管制领域的冲突事件时，受损害的个人（消费者，工人，民众）与被管制者（企业）之间讨价还价时的议价能力，依赖于受害者的人数，以及受害者与被管制者之间关于事件信息的不对称程度。给定当事双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受害者的数量越多，其议价能力也就越大。这表明，在社会性管制领域，集团诉讼能够提高受害者与企业谈判时的议价能力。同时，严厉的政府管制，能够提高受害者与被管制者讨价还价过程中潜在威胁的能力。

(4) 被管制者守法（或违法）的行为选择，受法院判决结果的影响，或者，法院的判决对被管制者守法（或违法）的行为有着相当的激励。当事人选择诉诸司法模式的前提下，如果法院判决违法的被管制者败诉，将增加被管制者守法的激励；如果法院判决违法的被管制者胜诉，将增加被管制者违法的激励。

(5) 在产品质量的政府管制部分，由于消费者与企业关于产品质量的信息不对称程度比较大，从预防的成本—收益考察，被管制者（企业）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单方预防比双方预防更有效。给定消费者关于产品质量的信息不对称度，受损消费者的数量越多，其议价能力就越强。因此，消费者采取集团诉讼，将能极大地提升他们的议价能力，增加在谈判的剩余收益分配中的份额。同时，给定谈判剩余的分割份额，政府管制越严厉，就越能降低以集团诉讼作为潜在威胁的

受损消费者数量。从这个角度而言，有效的政府管制，将能有效缓解因产品质量安全所引发的群体性反应。

(6) 在工作场所安全的政府管制部分，由于工人和雇主在工作场所安全信息上处于不对称的地位，雇主会利用信息不对称优势来减少在安全风险防范上的投入。本文研究结果表明，给定工作过程中实行的总收益，以及工人和雇主在安全信息方面的不对称性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为实现工人和雇主双方加总的社会福利最大，政府对工作场所的安全管制，应该满足管制对工人边际安全投入的减少等于雇主边际安全投入的增加。这意味着，工作场所安全风险防范方面的投入不足或过度投入，都将降低整体的社会福利。

在工作场所安全事故的讨价还价过程中，工人对工人场所安全信息方面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将直接影响工人的议价能力以及谈判剩余的分割。严厉的政府管制，不但能够激励双方在安全防范方面进行有效投资，而且能够弥补工人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谈判能力的弱化，进而提高工人在谈判中的剩余收益份额。

(7) 在环境保护的政府管制部分，本书侧重于研究不同地区之间环境污染的单向转移和相互转移问题。在环境污染的单向转移过程中，当更高层级政府（甚或中央政府）对不同地区之间污染的单向转移进行干预时，相比于干预前两个地区不合作的状态，转移污染的地区要承担更大的污染控制量，其境况将变糟；而接受污染转移的地区，控制污染的标准会下降，其境况将变好。在环境污染的相互转移过程中，当更高层级政府（甚或中央政府）对不同地区的相互污染进行干预时，相比于干预前两个地区不合作的状态，每个地区都将承担更大的污染控制量，两个地区加总的福利境况会变好。

当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时，受污染损害的公众与污染企业之间就污染导致的损害赔偿进行讨价还价时的议价能力，取决于受污染损害的公众人数，以及公众与污染企业之间关于污染信息方面的不对称程度。而谈判剩余收益的分割，依赖于公众的议价能力，以及政府管制的有效性。

笔者的创新，主要体现在研究方法、研究思路和研究结论方面。首先，在研究方法上，笔者尝试对社会性管制的三大领域，即产品质量、工作场所安全和环境保护，分别运用经济学理论、法律理论以及法经济学理论来分析、比较社会性

管制的属性和各个维度。尤其是运用经济学和法律（学）相结合的法经济学研究进路，把管制过程中的经济因素和法律因素剥离开来，探讨经济变量和法律变量对政府管制绩效的影响。其次，在研究思路上，笔者把政府社会性管制过程作为研究的切入点，把管制过程中企业、个人与政府之间的相互行为作为主要研究对象，重点探讨了当发生政府管制范围内的事件，个人与企业之间利益冲突的选择模式，以及政府管制的行为选择。最后，在研究结论上，中国当下的社会性管制，在产品质量领域，政府管制机构要强化监管，最大限度地阻止市场上企业的机会主义行为。在工作场所安全领域，政府的管制部门要激励雇主增加安全风险防范上的投入，使得管制对工人边际安全投入的减少等于雇主边际安全投入的增加。工作场所安全投入不足或过度投入，都将降低整体的社会福利。在环境保护领域，强化环境管制，提高环境质量，政府部门要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来鼓励不同地区在污染转移和污染治理方面的合作，提高环境管制的绩效。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本书在研究方法、研究思路以及研究结论方面或许都有一定的创新，但依然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从某个角度而言，研究方法上的创新，有时候也恰好就是研究上的不足或缺陷所在。创新，往往不一定就非常完善。例如，笔者建立了一个统一的社会性管制过程中个人与被管制者（企业或雇主）利益冲突的解决模型，其中笔者把个人设定为风险中性者的假设，就与事实存在差距。其次，将社会性管制的三大领域放在一起进行研究，这样做既突出了系统化、完整性优势，但也存在篇幅庞大、难以深入挖掘下去的弊端。最后，将经济学和法律（学）结合起来的法经济学分析，难以糅合、协调经济学和法学理论，导致“两张皮”的紧张。本著作在一定程度上也难以避免这样的尴尬，笔者希望在以后的研究生涯里继续深入、丰富和完善社会性管制的法经济学分析。

最后，因时间仓促和笔者知识的局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错误，恳请读者和专家惠予批评，不吝指教。

作者谨识于甲午早春

目 录

第1章 绪论	1
1.1 政府管制的背景与意义	1
1.2 研究方法与基本结构	16
1.3 创新与不足	18
第2章 政府管制的相关研究回顾	21
2.1 管制的基本概念	21
2.2 管制的理论依据、功能、分类界定及其演化	26
2.3 管制的经济理论	38
2.4 管制的法律理论	44
第3章 社会性管制的经济学理论和法学理论	48
3.1 社会性管制的基本内涵	48
3.2 社会性管制的经济学理论	50
3.3 社会性管制的法学理论	69
3.4 社会性管制的法经济学分析：一个统一的分析框架	74
第4章 产品质量的政府管制	88
4.1 产品质量的内涵及我国产品质量的现状	89
4.2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的沿革与产品质量的政府管制	94
4.3 产品质量的选择模型	103

4.4 产品质量管制过程中冲突解决机制的经济分析	110
4.5 产品责任的法经济学分析	117
第5章 工作场所安全的政府管制	133
5.1 工作场所安全问题的提出	133
5.2 工作场所安全的理论基础	137
5.3 工作场所安全的政府管制理论	145
5.4 风险控制、生命健康与安全管制	155
5.5 工作场所安全的法经济学分析	174
第6章 环境保护的政府管制	184
6.1 环境管制问题的提出	184
6.2 环境管制的理论基础	191
6.3 环境保护的经济管制和法律管制	202
6.4 环境保护的法经济学分析	222
6.5 环境保护的实践与经验	231
参考文献	250
后记	258

第 1 章

绪 论

1.1

政府管制的背景与意义

1.1.1 政府管制的背景

政府^①与市场的关系，长期以来一直是经济学、法律学、政治学等学科中争

① 严格区分国家、社会、政府以及行政等概念，是进行有效对话和逻辑分析的起点。在黑格尔之前的西方思想史上，至少有三种影响比较大的国家概念。一是以亚里士多德（Aristotle）为代表的古希腊的伦理、有机和整体的城邦制国家概念。在古希腊人的观念中，城邦（Polis）并不是纯粹的权力机构和法律设施，而是一种伦理的共同体，包括公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城邦是自然的存在物，而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必须过城邦生活。城邦是有机整体，个人只是这个有机体的组成部分。从本性上说，整体高于部分，城邦高于个人（亚里士多德·政治学 [M]. 吴寿彭译. 商务印书馆，1981：7）。二是马基雅弗利（Niccolo Machiavelli）所创造的以权力为国家本质的近代民族国家概念。马基雅弗利赋予 16 世纪流行的“Lo Stato”（即 state，国家）一词新的含义，首次把道德与政治区分开来，把国家看作纯粹的权力组织（马基雅弗利著，潘汉典译·君主论 [M]. 商务印书馆，1985）。三是以卢梭（Jean Jacques Rousseau）为代表的奠基于社会契约论之上的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国家概念。根据社会契约理论，人们为了生存才不得不让渡自己的权利从而组成国家，国家权力基于人民的同意，是人民为保护个人的天赋权利而创设的。“公共力量就必须有一个适当的代理人把它结合在一起，并使它按照公意的指示而活动；他可以充当国家与主权者之间的联系，他对公共人格所起的作用很有点像是灵魂与肉体的结合对一个人所起的作用那样。这就是国家之中所以要有政府的理由；政府和主权者往往被人混淆，其政府只不过是主权的执行人”（卢梭·社会契约论 [M]. 何兆武译. 商务印书馆，2003）。而黑格尔以“伦理精神”为纽带创造了“政治国家”的概念，他把人类社会结合的基础或纽带分为三类：感觉的，知性的和理性的，并依此区分了人类社会结合的三种形式或个人与社会整体之间关系发展的三个不同阶段：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其中，“家庭”是建立在感觉基础上的伦理，“市民社会”是知性的领域，“国家”是理性的领域。黑格尔指出，“国家”是人

论不休而又难以达成共识的论题。而对政府权力进行限制和制约的思想，源远流长，一直可以追溯到古希腊^①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和柏拉图（Plato）对法治理念的争论。柏拉图认为，除非由哲学家来做国王，否则人类将永无宁日。在他的代表作《理想国》中，柏拉图力主“贤人政治”，蔑视法律的

（接上注）类社会结合的一种类型，它是政治关系、社会关系、经济关系和伦理关系的统一体，是包容了政治国家，市民社会和家庭组织的社会共同体（黑格尔·法哲学原理 [M]. 商务印书馆，1982：253－275）。在黑格尔的基础上，经典作家马克思（Karl Marx）强调，“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来抑制阶级冲突，使压迫合法化、固定化。”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认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相互冲突的阶段，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M]. 人民出版社，1992：166）。而实证法学家哈特（Hart）以为，国家概念包括两个事实，一是确定的人口居住在固定的领域之上，且拥有政府和法律体系；另一个事实是该政府享有充分的独立属性（H. L. A. Hart, 1961, The Concept of Law,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p. 216 – 217）。同国家概念的发展相交织，社会的概念也处于不断演进的流变之中。按照韦伯（Max Weber）的理想类型学，在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谱系上，其中一个极端是无政府主义，即完全没有国家，社会自主治理，另一个极端是全能主义国家，社会没有“私”的领域，完全受国家控制。处于两者之间的谱系是最小国家、有限国家、法团主义国家及福利国家。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的历史演化，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和古罗马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的视角下，“市民社会”、“政治社会”和“文明社会”是互为重叠的。经由文艺复兴和资产阶级革命的推动，市民社会获得了现代意义。现代意义上的市民社会，可以从两个角度理解，一是基于国家—社会两分法，市民社会指独立于国家之外但又受法律保护的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及与之相关联的一系列社会价值或原则。“对于沿袭黑格尔和马克思的思想家们来说，市民社会指近代西方工业资本主义社会里据认为是国家控制之外的社会经济和伦理秩序。从目前的一般看法来看，市民社会并不具伦理色彩，而是指当代社会秩序中的非政治领域”（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 [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二是基于国家—经济领域—市民社会的三分法，它把市民社会界定为“介于经济和国家之间的社会互动领域，由私人领域（特别是家庭）、团体领域（特别是自愿结社）、社会运动以及大众沟通形式组成”（Jean L. Cohen, Andrew Arato, 1992,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p. 84）。而政府的概念，按照洛克（John Locke）的分权观和孟德斯鸠（Charles Montesquieu）三权分立的观点，“每个国家有三种权力，一是立法权力；二是有关国际法事项的行政权力；三是有关民政法规事项的行政权力。即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要防止滥用权力，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孟德斯鸠著，张雁深译·论法的精神（上卷）[M]. 商务印书馆，1987：155－187）。就当下的语境而论，广义的政府概念，涵盖了立法、行政、司法诸机构及其相应的职权，狭义的政府概念，仅指通过选举和立法过程组建、并受司法监督的政府行政机构及其职权。例如，我国的中央政府及地方各级政府，这是典型意义上政府概念。本书中的大多数场合，政府的含义均取狭义说，少数采广义说的情况，读者可根据上下文和当时语境加以判断。故不再一一列明。

① 历史上的古希腊并不限于今日地图上的希腊国家，而是包括希腊，巴尔干半岛的南部，爱琴海诸岛，意大利南部和小亚细亚等横跨欧、亚、非三大洲的地域。

作用，认为不应该将许多法律条文强加于“优秀的人”。亚里士多德反驳他的老师柏拉图的这种治国理念，在其《政治学》学中指出，“人类的情欲如同野兽，虽至圣大贤也会让强烈的情感引入歧途。唯法律拥有理智而免除情欲。”“若由法律来统治，即是说要求由神明和理智来统治；若要求一个人统治，便无异于引狼于室。”这是西方最早有关限制政府权力的思想。以后，在古罗马西塞罗（Cicero）的《论共和国》，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政治家马基雅弗利（Machiavelli）的《君主论》，法国政治家让·布丹（Jean Bodin）的《共和六论》，近代英国政治思想家洛克（Locke）的《政府论》，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Montesquieu）的《论法的精神》，以及卢梭（Rousseau）的《社会契约论》等著作里，无不涉及限制政府公权力的问题。自15世纪至16世纪资本主义萌芽发展和英国产业革命以来，在重商主义^①、重农学派^②思潮的影响和推动下，人们要求政府干预某些产业或部门的经济活动以促进产业发展和增进私人利益。然而，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导致了垄断

^① 重商主义一词由米拉波（Mirabeau）于1763年创造，用来描述支配16世纪至18世纪经济论述中一种松散的思想体系。重商主义产生于14世纪西欧封建制度解体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时期，形成于17世纪至18世纪，是现代西方经济思想的源头之一。重商主义分为早期（14世纪至16世纪中叶）和晚期（16世纪下半叶至17世纪中叶）两个阶段。其代表人物，早期分别为英国的约翰·海尔斯（John Hales）、马林斯（Malynes），法国的让·博丹（Jean Bodin），安徒安·孟克列钦（A. de Montchretien）；晚期分别为英国的托马斯·孟（Thomas Mun），法国让·巴蒂斯特·柯尔培尔（Jean Baptiste Colbert），意大利的安东尼·塞拉（Antonio Serra）等人。重商主义者认为，一切经济生活都是为了攫取金银，增加财富，因此主张国家积极干预经济，通过议会制定的法规、王室公告和严格规定特许权以及皇家法院的命令等方式来制定贸易、价格和工资政策。在重商主义末期，随着政府广泛干预导致的垄断和寻租活动，耗尽了社会财富，这酿成了重商主义的衰落和向自由主义的转变。（小罗伯特·B·埃克伦德，罗伯特·F·赫伯特. 经济理论和方法史 [M]. 杨玉生等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34—52）。

^② 重农学派诞生于18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的法国，属法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流派。其代表人物是弗郎斯瓦·魁奈（Francois Quesnay）和安·罗伯特·雅克·杜尔哥（Anne Robert Jacques Turgot）。重农学派以“自然法则”为最高信条，视农业为财富的唯一来源和社会一切收入的基础，强调个人权利以及基于这些权利的私人财产的正当性。“纯产品”学说是重农学派理论体系的核心，实际上是重农学派的剩余价值理论和政策主张的基石。由于重农主义本身的局限性，如错误地认为制造业是“自然的和固有的无能力创造超过成本的剩余”，以及魁奈的出世和杜尔哥的免职，给重农学派以沉重打击。而亚当·斯密（Adam Smith）1776年《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以下简称《国富论》）一书的出版，标志着重农学派从历史舞台的退出，经济思想古典时期的开端（小罗伯特·B·埃克伦德，罗伯特·F·赫伯特. 经济理论和方法史 [M]. 杨玉生等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64—75）。

和寻租^①（rent seeking）活动，并带来了资源的浪费和总体社会福利的损失。在此情形下，亚当·斯密（Adam Smith）对政府干预经济活动的正当性提出了严厉的批驳^②，并提出了“看不见的手”（invisible hands）的著名

① 寻租理论是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经济学家在分析有关垄断、关税和政府规制造成社会福利损失的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寻租”（rent seeking）这个术语最早是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经济学教授安·克鲁格（Ann O. Krueger）在1974年6月《美国经济评论》第64卷第3期上的一篇题为《寻租社会的政治经济学》的论文中首次提出，而有关寻租的理论和分析寻租的方法，则是由公共选择理论的开创者戈登·塔洛克（Gordon Tullock）教授在1967年的《关税、垄断和盗窃的福利成本》一文中提出。此后，学者们从各自不同的角度研究寻租问题。集体行动理论开创者、美国马里兰大学经济学教授曼瑟尔·奥尔森（Mancur Olson）认为，“任何集团和组织在原则上都可以通过两条途径为其成员谋取福利，或者是全社会的生产增加，从而使其成员按原有份额取得更多的产品；或者在原有的总产量内为其成员争取更大的份额（Olson, 1982）”；托利森（Robert D. Tollison）则认为，“寻租是为了获得人为创造的收入转移支付而造成的稀缺资源的（Tollison, 1993）”；约瑟夫·斯蒂格利茨（Joseph E. Stiglitz）指出，“‘寻租’这个词一般用于描述个人或企业投入精力以获取租金，或者从政府那里获得其他特殊好处的行为（Stiglitz, 1993）”；公共选择学派代表詹姆斯·布坎南（James M. Buchanan）强调，寻租是指那些本可以用于价值生产活动资源被用于只不过是为了决定分配结果的竞争，因而从总体上看是一种社会浪费。巴格瓦蒂（Jagdish N. Bhagwati）则坚持使用“直接非生产性寻利活动”（Directly Unproductive Profit-seeking Activities, DUP）涵盖并取代寻租的概念。根据巴格瓦蒂的DUP定义，寻租活动不仅涵括诸如抢劫、偷窃、战争等非法或不人道的活动，还包括“利用资源通过政治过程获得特权从而构成对他人利益的损害超过租金获得者收益的行为（Bhagwati, 1982）。”归纳起来，可以得到：对社会整体而言，寻租是一种非生产性、非合意的活动，它造成了社会资源的浪费。一般地，租金广泛存在于垄断、特权和政府规制等情形或领域，如私人物品市场、要素市场、资本市场和政治市场等。可以预期，只要有租金，就会有寻租行为以及随之产生的其他寻租活动，如创租（rent creation）、抽租（rent extraction）、避租（rent avoidance）、护租（rent protection）等（Gordon Tullock, 1967, *The Welfare Costs of Tariffs, Monopolies, and Theft, Western Economic Journal*, No. 5, 224; A. O. Krueger, 197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ent – Seeking Societ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June Vol. 64, No. 3, 291 – 310; Robert D. Tollion, 1993, *Rent Seeking: A Survey*, in *Public Choice Theory II*, Edited by Charles K. Rowle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71; Robert D. Tollion and Roger D. Congleton, eds., 1995,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Rent Seeking*, Vermont: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Company, p. 371, pp. 56 – 57; Fred S. Mcchesney, 1987, *Rent Extraction and Rent Creation i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Regulation,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Vol. XVI, January, 101 – 118. Mancur Olson, 1982,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Nations: Economic Growth, Stagflation and Social Rigidi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方福前. 公共选择理论 [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116 – 130）。

② 亚当·斯密认为，经济世界存在着自然的和谐，这种自然和谐使得政府在大多数事情上的干预成为不必要和不合意。他在《道德情操论》一书中指出，“在政府中掌权的人，容易自以为非常聪明，并且常常对自己所想象的政府计划的那种虚构的完美迷惑不已，以致不能容忍它的任何一部分稍有背离。它不断全面地实施这个计划，并且在这个计划的各个部分中，对可能妨碍这个计划实施的重大利益或强烈偏见不做任何考虑。他似乎认为，他可以像用手移动棋盘上的棋子那样非常容易地摆布一个偌大社会中的各个成员；他没有认识到，棋盘上的棋子除了手摆布的作用之外，不存在别的行动原则；但在人类社会这个大棋盘上，每个棋子都有它自身的运动原则，它完全不同于立法

论述^①，认为个人的自利行为能够引导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并在更大程度上促进社会的公共利益。一方面，斯密指出，竞争本身就是一种天然的制约和平衡的制度，它使得市场上物品的价格因不同个人之间的自利行为作用而趋向于成本的自然水平，即“自然价格”，因此，市场竞争保护了公众的利益^②。另一方面，斯密认为，与市场的有效运作相反，政府干预从最好的方面来说是不必要的，从最坏的方面来说则造成腐败^③。事实上，某些政府规定或控制纯粹是帮助零售商勾结起来反对公众^④。亚当·斯密这种强调政府充当“守夜人”（night watchman）角色，只维护法律和秩序、反对垄断、取

（接上注）机关可能选用来指导它的那种行动原则（《道德情操论》，第380~381页）”。但斯密并非一味地绝对反对政府干预，他认可了国家的三种重要职能：管理司法、提供国防以及为了公共利益开办某些企业，这些企业如果由私人开办可能从不盈利（即“公共物品”问题）。此外，斯密长期出任苏格兰海关和盐税委员会的政府职务，以及他的其他言论，如“财产的不平等开始于游牧时代，即社会发展的第二个阶段，接着它就带来了人与人之间过去不可能存在的某种程度的权力和服从。而因此又带来了保持权力和服从所必需的某种程度的文官政府。这种演进，似乎是自然而然的（《国富论》，第674页）”，表明了他赞同某种程度或某些内容的政府干预（小罗伯特·B·埃克伦德，罗伯特·F·赫伯特著，经济理论和方法史[M]. 杨玉生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84，103）。

① 斯密指出，“每个人都在力图运用他的资本，来使其生产品得到最大的价值。一般来说，他并不企图增进公共福利，也不知道他所增进的公共福利是多少。他所追求的仅仅是他个人的安乐，仅仅是个人的价值。但是，在他这样做时，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他去促进一种目标，而这种目标绝不是他本意追求的东西。这样，由于追求他自己的利益，他经常促进了社会利益，其效果比他真正想促进社会利益时所能产生的效果还要大。”这段话通常被认为斯密是对“看不见的手”原理的基本表述（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M]. 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2：27）。

② 斯密认为，“同业中人甚至为了娱乐或消遣也很少聚集在一起，但他们谈话的结果，往往不是阴谋对付公众便是筹划抬高价格。诚然，想通过能实施的或不违反自由和正义的法律来阻止同业者这样的集会，那是办不到的，但法律不应该使这种集会易于举行，更不应该使这种集会非举行不可”（《国富论》（上卷），第122页）；“独占乃是经营的大敌”、“自由和普遍的竞争，势必驱使各个人，为了自卫而采用良好的经营方法”（《国富论》上卷，第140页）。

③ 关于政府经营企业，斯密说，“我相信，各种政府所经营的商业成功的，恐怕只有（邮政局）这种企业”（《国富论》（下卷），第377页）。对于政府干预，“一切特惠或限制的制度，一经完全废除，最明白最单纯的自然自由制度就会树立起来。每一个人，在他不违反正义的法律时，都应听其完全自由，让他采用自己的方法，追求自己的利益，以其劳动及资本和任何其他人或其他阶级相竞争。这样，君主们就被完全解除了监督私人产业、指导私人产业、使之最适合于社会利益的义务。要履行这种义务，君主们极易陷于错误；要行之得当，恐不是人间智慧或知识所能做到的”（《国富论》（下卷），第252页）。

④ 小贾尔斯·伯吉斯著，冯金华译，管制和反垄断经济学[M].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5-6.

消对贸易和物价实现法律限制的“自由放任”（laissez-faire）思想，成了西方18世纪70年代至19世纪末期间经济思想的主流，并持续影响到200多年后的今天。

进入19世纪中期，在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铁路和通讯业的兴起^①，不仅引发了现代意义上的企业管理革命，而且经由交通、通信的便利，速度所引致的经济性极大地促进了零售、金融、金属加工、机器制造、石油、橡胶、烟草、食品等部门或行业的成长^②。19世纪70年代至20世纪初，是美国铁路史上群雄争霸的春秋战国时代，期间铁路业上演了一幕幕竞争激烈、纵横捭阖的联合、兼并、重组的经典戏剧^③。随着技术更新和生产力的急剧增长，工业化和城市化的浪潮日益改变了人们工作和生活的条件。1873～1878年和1893～1897年发生的两次经济危机，导致了失业、产量下降和广泛的社会动荡。在经济萧条期间，为对付日益激烈的竞争，各铁路公司纷纷

① “铁路与电报提供了迅速、定期以及可靠的运输与通讯方式，这对于大量生产与分配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它们也是现代大工厂和营销的标准。”“当铁路和电报创造了大量生产的潜在可能以后，在所有这些工业中，很快都出现了新的持续作业技术。……需求是技术创新的基本刺激物；但是正和销售中组织的创新一样，生产中的这种创新所以不早不晚而在这特定的时间出现，是与材料和货品能够在经济领域以崭新的速度和数量流通息息相关，而不是由于人口和收入的显著增加所造成的需求的改变。”（小艾尔弗雷德·D·钱德勒著，重武译。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 [M]. 商务印书馆，1987: 90、291）。

② 1860～1900年，在新技术应用、资本增长、运输改进和资本增长的推动下，伴随着以铁路、通信、电力、交通、石油化工等行业的发展为标志，美国经济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繁荣阶段。在短短40年时间，美国的原油产量增长了9060%，生铁增长了1600%，粗钢增长了10190%，无烟煤增长了422%，烟煤增长了2260%，小麦增长了223%，小麦出口增长了2700%，玉米增长了217%，棉花增长了170%（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the Census,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lonial Times to 1957*, Washington: GPO, 1960。转引自H·N·沙伊贝，H·G·瓦特，H·U·福克纳著，彭松健等译。近百年美国经济史 [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32～89；王传辉. 反垄断的经济分析 [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10）。

③ 美国在1850年铁路总长仅9千英里（1英里=1.609公里），1870年迅速增加为7万英里，1900年则增至20万英里，1914年为25万2千英里，超过当时欧洲铁路里程的总和，等于世界铁路总长的1/3。20世纪初期，美国铁路网系统已全部完成，主要铁路系统的界限基本固定下来。1906年时，美国2/3的铁路已为7大财团所控制：范德比尔特铁路（2万2千英里），宾夕法尼亚财团（2万英里），摩根铁路（2万5千英里），古尔德铁路（1万7千英里），穆尔的罗克艾兰财团（2万5千英里），希尔铁路（2万2千英里），哈里曼铁路（2万5千英里）（《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第93页，第98～99页，199页；《近百年美国经济史》，第170页）。

采取联营、结盟、财金和政治操纵等经营策略^①，并针对不同地区的农场主制定歧视性的运费政策。铁路公司的做法，激起人们的普遍不满，并导致了有组织的政治运动^②。最终，这些运动成功地把人们的视线转移到关注农场主、劳动者、中小企业主的生存和利益上来。1887年，州际商务法令^③（Interstate Commerce Act）得到美国两大主要政党，民主党（Democratic Party）和共和党（Republican Party）以及各地区压力集团（Pressure Group）的支持，并成立了一个由法院、立法和行政权力机关多方参与的5人小组，用来处理不同州之间商业方面的往来纠纷，即州际商务委员会（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 ICC）。此外，在石油、汽车、钢铁、电力、机械、铝业、烟草等行业，也出现了类似铁路业中那样由大公司或财团联合控制市场的情形^④。

① 美国铁路的主要弊端，在于几乎所有的铁路创办人都采用了这样一种惯技，即建立一家建筑公司去承包铁路工程，并由铁路的经理人员同建筑公司（即同他们自己）签订不诚实的合同，为铁路建筑工程支付高价。此外，铁路公司经营中广泛存在营私舞弊和腐败行为，它们雇佣立法者作为法律顾问，并把免费乘车凭证分送派给立法者、法官、编辑和其他对他们有用之人，立法人员和法庭的收受贿赂已蔚然成风。那个时代，政府腐败十分普遍，许多铁路公司都出于自身利益需要而操纵各种政治权力（《近百年美国经济史》，第184~186页）。

② 第一个反对铁路的运动，发生于1860~1870年的伊利诺斯、衣阿华、明尼苏达、威斯康星、内布拉斯加等美国中西部地区。其中，该运动的最积极推动者当属格兰其（农业保护社）的成员。在这些地区，格兰其成员代表遭受铁路不公平运费损害的农场主的利益，成功地通过了对铁路货运和客运收费进行政府规制的格兰其法。格兰其法律对于美国联邦政府后来仿效进行的改革十分重要，这也为其他各州树立了样板，即成立州的独立委员会，并有权确定“公共利益”。出于利益考量，各铁路公司纷纷提出诉讼，反对强制实施委员会规定的运费标准。这些诉讼在1876~1877年被提交给最高法院，此即所谓的“格兰其案件”（the Granger Cases）。（《近百年美国经济史》，第186~187页；《管制和反垄断经济学》，第8~9页）

③ 美国州际商务法令（ICA, 1887）的主要条款包括：置于管理之下的一切运费必须“公平合理”；禁止给各个托运人以特殊运价或回扣的差别待遇；禁止给任何特定地区或特定托运人或特定产品在运价上以差别待遇或不公平的“优惠”；禁止对长途运输和短途运输在运价上采取差别待遇。除有州际商务委员会的特殊允许之外，禁止任何铁路公司在同样距离（或同一地区）短途运输收取比长途运输更高的运费；禁止成立运输或市场同盟。（《近百年美国经济史》，第190页）

④ 1865年以后，美国工商企业以联合（包括横向联合和纵向联合）、联营（卡特尔）、托拉斯、控股公司等多种经营方式正快速向大型化、集中化的企业发展。19世纪末20世纪初，钢铁大王安德鲁·卡内基（Andrew Carnegie），石油大王约翰·洛克菲勒（John D. Rockefeller）和金融巨头J. P. 摩根（J. P. Morgan），并称为美国经济的三大巨头。在铁路业，1901年，由安德鲁·卡内基钢铁企业为主体的美国钢铁公司（U. S. Steel Corporation），控制了80座高炉，150个炼钢厂，一个运输船队，并控制了众多的铁矿和煤矿。该公司控制了全美生铁和钢轨生产能力的50%，钢丝和铁丝市场的60%。在石油业，1870年，洛克菲勒组建俄亥俄美孚石油公司，产量仅占全国石油市场的4%。而到1880年，美孚石油公司就已控制全国炼油能力的95%。截止到1904年，美孚石油公司

在当时的背景下，人们对大型企业之间勾结或共谋的行为十分不满。尽管在州际商务法令通过后，格兰其运动的势头有所减弱，但民众对各种企业联合（Combination）或共谋（Collusion）形式，如卡特尔（Cartel）、托拉斯（Trust）以及垄断（Monopoly）等，仍然持敌视态度。在广大民众、国会两大政党以及社会舆论的压力下，1890年7月，美国联邦政府通过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①（Sherman Antitrust Act）。该法案的制定和实施，开创了美国反垄断立法的先河。随着美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②，美国国会相继通过一系列立法来补充、丰富、完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

谢尔曼法被公认为世界上第一部反垄断法律，具有划时代的开创性意义。但是，由于存在诸多的缺陷或漏洞，使得该法案的实施受到很大局限^③。为弥补谢尔曼法的缺陷或漏洞，美国国会于1914年相继通过克莱顿法（Clayton Act）

（接上注）（the Standard Oil Company），控制了美国石油业85%的国内市场和90%的出口贸易。在金融业，1873年，摩根公司借承销政府债券之机一跃成为美国金融领袖，1893年重组铁路公司，1901年垄断美国钢铁业，1902年成立航运托拉斯。通过一系列金融资本与工业资本的融合，摩根财团建成了一个庞大的金融帝国。（《近百年美国经济史》，第108~128页；《美国垄断财团》）

① 《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又称《谢尔曼法》）因俄亥俄州共和党参议员约翰·谢尔曼（John Sherman）1888年最先提出而得名。《谢尔曼法》是美国反托拉斯法的基础，它的核心条款有两条：第1条，任何限制州际或对外贸易或商业的合同、采取托拉斯或者其他形式的联合或共谋，均为非法；第2条，任何人，如果垄断或意图垄断，或者与他人联合或共谋垄断州际或对外贸易或商业，均被认定为重罪。第1条主要规范集体行为，第2条主要规范个人行为。谢尔曼法虽然措辞严厉，但在实践中难以操作。为了使这部法律具有可操作性，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911年美孚石油公司案（Standard Oil v. US）中提出以“合理原则”来解释该法的第1条和第2条。需要指出，尽管其他国家，如加拿大、法国等国家早期都制定过类似反垄断或其他限制竞争的法律，但谢尔曼法仍被公认为世界第一部现代的反垄断法律。（Standard Oil Co. V. U. S., 221 U. S. 1 (1911); 孔祥俊. 反垄断法原理 [M].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61~65）

②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期，美国相继发生了两次比较大的企业合并高潮。第一次发生在1890~1893年，第二次发生在1898~1902年。仅1895~1904年的10年间，美国有将近一半的企业被吞并了。其中，因合并而消失的企业数目，1895年为43家，1896年为26家，1897年为69家，1898年为303家，1899年达到高潮为1208家，1900年为340家，1901年为423家，1902年为379家，1903年为142家，1904年为79家。在技术创新、生产增长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下，企业之间的合并活动与经济周期呈现出一种高度的相关性。（《近百年美国经济史》，第118~120页）

③ 谢尔曼法的缺陷或漏洞主要有：某些条款过于模糊，缺乏实际的可操作性；只针对企业间的共谋或大企业的垄断行为，将垄断组织的形成以及垄断力量的集聚排除在外；没有授权专门机构来受理对妨碍贸易行为的起诉。由于谢尔曼法的缺陷或漏洞，在该法案颁布后的10年间，美国的托拉斯并没有减少，反而获得了极大的发展。（赵伟. 美国竞争政策：一种纵向的透视 [J]. 浙江大学学报, 2001 (6)）